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63号

当事人：长峡电力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39713 8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20号1栋303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安徽临泉县黄岭150MW风电场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2026年8月23日、24日现场施工作业期间，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无当日作业风险提示、人员状态确认等安全管控环节，未按规定填写施工日志，作业人员、作业内容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无书面记录，监理下达停工指令后现场仍违规组织冒险施工作业。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2.现场存在以下事故隐患：（1）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针对XGC-100T(A)履带吊作业位置开展地基承载能力验算；（2）XLC1100t-15000tm（M）、XGC-100T(A)两台履带吊危大工程安装验收表中，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签字。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整改确认书、现场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分别处5万元和2.5万元罚款。合计处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20日